

律政司司長談涉及曾健超及七名警員的案件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十月十六日）就涉及曾健超及七名警員的案件，與傳媒的談話內容：

律政司司長：各位傳媒界朋友，我留意到今日或昨日也有一些報道或討論，指為何曾健超先生和該七名警員同日被起訴和將被安排下星期一到同一個法庭。我想在此盡量再澄清多一次，說清楚多一次，正如我昨日所講，我們的做法是徵詢了香港的獨立資深大律師和海外的御用大律師的意見後作出的決定，目的是希望雙方均有公平的對待，特別是我們昨晚的聲明也有提及，雙方若認為有需要，可以在星期一向法官提出就兩件刑事檢控往後的審訊有任何意見，包括其安排、先後次序或其他相關事宜，可以向法官提出他們認為合適的陳詞，最終兩個案件怎麼處理，哪個先，哪個後，以及其他的事情可以由法庭去處理。這樣對雙方，無論對曾先生也好，七警也好，也是最公平的，沒有如某些報道所說的政治考慮，亦沒有混淆視聽，亦沒有希望製造甚麼混亂令社會人士覺得七警的罪行可以淡化，絕對沒有這些考慮。我重申這是法律、司法程序上的考慮，亦經過徵詢外間獨立大律師的意見後作出的決定。

記者：司長，有意見指如果曾健超案先審，然後又或被判罪成，接下來他的證供可能受影響，變得不可信，這情況下會否造成不公？第二條問題是律政司希望更換薛偉成主審法官，可否解釋原因？他亦有提到如果一些法官有參與性罪行法律改革，之後是否不可再處理性罪行案件？你有何回應？

律政司司長：就你第一個問題，究竟現時曾先生的檢控會先處理，還是涉及七警的檢控會先處理，現時未有一個定論。所以剛才這位傳媒朋友指若曾先生的 case（案件）先處理會否有不公平的情況出現，這到現時為止，正如我剛才所說，也是未知之數。未知之數的原因，是未知究竟是曾先生的檢控會先處理，還是七警那個先處理。

我相信當法庭決定先處理無論是曾先生的檢控或七警的檢控，我相信無論曾先生也好，七警也好，他們的法律代表一定會有充分的機會向法官作出他們的陳詞，他們亦可以向法官建議應該哪一個檢控先處理。若法官決定哪個檢控先處理，亦相信雙方面的律師代表可以向法官陳詞，就是說如何可以盡量確保（沒有）對任何一個被告不公平的地方。所以剛才這位傳媒朋友的問題，最後是兩大點，第一，他們會有機會向法官作出他們認為合適的陳詞；第二，法官會處理這個問題，當然法官處理這個問題時，必然會平衡雙方面公平處理的考慮。

記者：立法會議員葉國謙說事發後一周年才檢控是有政治考慮，你有何看法？

律政司司長：其實我昨天已說過沒有政治考慮。政治考慮永遠不會在我們作檢控決定時被加入我們考慮之列。每一個不同的案件也有其不同的特別之處，我們處理時亦會因為不同的原因，需要一定時間。就今次七警和曾健超先生的情況，其原因我以前已說過，今日不重複，因不同的原因

導致我們需要時間去處理。謝謝大家。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